

#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年2月15日南市勞人字第1130246633A號函頒

## 壹、依據：

臺南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府性平字第1121662686號函頒修正「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所屬機關加強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提昇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培養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 三、策進本局及所屬機關同仁將「性別意識」融入自身業務，並於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參、實施對象：

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肆、實施期程：

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 伍、實施內容及辦理單位：

### 一、性別專責機制：

####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從缺未到任前，由簡任層級人員暫代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一職）。
- 2、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專門委員、各科室主管、性別聯絡人、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1至3人。
- 3、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為符合性別比例，如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所需名額逕由局長勾選。

#### (二)性別聯絡窗口：人事室主任擔任聯絡人，秘書室主任擔任代理聯絡人，人事室承辦擔任聯絡窗口，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繫。

#### (三)成立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

- 1、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
- 2、成員：召集人、副召集人、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彙整窗口、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規劃及辦理成果提繳窗口。

#### (四)任務：

##### 1、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 (1)每年須召開2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開會至少有過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
- (2)配合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

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本局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 (3) 協助本局訂定及修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
- (4)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 2、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提報小組

- (1) 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之性平業務規劃及辦理成果提繳窗口：依據本局每年召開第一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之性別平等業務分工，進行規劃並依限提繳辦理成果。本局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須列席說明。
- (2) 召集人、副召集人：針對各科室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及繳交成果進行督導。
- (3) 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彙整窗口：彙整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之書面資料，籌畫召開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成果審議，並將審議後之辦理成果函報市府。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1、參加對象：
  - (1) 政務人員。
  - (2) 主管人員。
  - (3) 一般公務人員（包含①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②依法聘任、聘用及約僱人員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 (5) 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
  - (6) 其他專任人員（包含本局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技工、駕駛）。
- 2、辦理內容：
  - (1) 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 (2)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 (3)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劃辦理。
  - (4) 本局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二)辦理單位：由人事室規劃、執行及管控。

### 三、性別預算

#### (一)辦理內容：

- 1、依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供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運用，使其於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2、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之配置，定期填寫性別預算表，由會計室彙整。
- 3、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所填之性別預算表，得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 4、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二)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循執行。

###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排除人事、會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 (二)辦理內容：

- 1、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市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 2、前掲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每年至少辦理1案，且須提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 (三)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循執行。

### 五、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辦理內容：

- 1、性別統計：
  - (1)各單位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
  - (2)本局及所屬機關每年須新增至少1項並經至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予會計室送主計處彙整。
- 2、性別分析：
  - (1)各單位應運用性別統計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年齡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且應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會議。

(2) 本局及所屬機關每年至少撰寫1篇並經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辦理單位：由會計室統籌辦理，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循執行。

##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辦理內容：

- 1、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
- 3、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包含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或一般民眾等。

(二)辦理單位：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七、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落實與檢視修正

(一)辦理內容：

1. 督促本局法規執行情形，避免下列情事發生：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
  -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
  - (4) 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與措施者。
  -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CEDAW施行法第8條）。
  - (6) 經檢視違反CEDAW施行法第8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2. 配合行政院進行CEDAW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單位：由秘書室統籌辦理，各科室及所屬機關配合執行。

## 八、經費來源：

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預期效益：

一、強化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專業知能及提昇性別主流化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發展地方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 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結合、發揮創意，展現性別平等。
-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